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 260011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
電 話： 03-9256311#12 傳真：03-9256316
承 辦 員： 陳美霽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113 宜縣建師字第 01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 委託協審第 3 次小組會議記錄影本

主旨：有關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案由決議，本會意見如說明二，敬請 惠予更正並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第 3 次小組會議案由二決議：

(1)應於請照圖中標註擬開闢現有巷道之範圍與完工時程。

(2)應檢附使用執照申請前完成現有巷道開闢之切結書。

二、本案由之結論乃針對該建築基地所連接之現有巷道(交通用地)其一側(農地)亦為起造人所有，故要求起造人出具完成現有巷道開闢之切結書，應屬個案之作為，非一般通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